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韋廷
電話：(02)7736-6346
電子信箱：wei3675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5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11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公告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/04/29 15:33:23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04/29
1140016508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唐婷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E001367_1_25093200878.pdf）

主旨：11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5 09:48:37

1140045050 收文日期:114/04/25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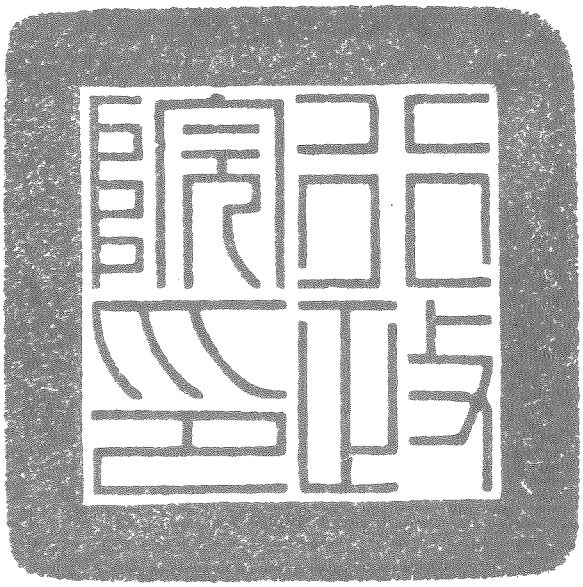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11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14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卓榮泰